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186號

原告 青豆茶行 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

代表人 彭慧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準此，提起撤銷訴訟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須以經過訴願為前提，倘未經訴願程序，或有逾訴願決定期間情形者，遽行提起行政訴訟，自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此規定依同法第236條，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查被告民國113年8月14日南市勞安字第1131069025號裁處書，業於113年8月19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此有被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75頁)。原告依法應於收受原處分次日於不變期間內提起訴願救濟，然原告並未提起訴願，而係逕向本院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此有臺南市政府113年10月11日府法濟字第1132210887號函(本院卷第43頁)附卷可查。揆諸首

01 揭說明，原告未提起訴願，不符合訴願前置之程序要求，起  
02 訴自有起訴不備其他要件情事，且非得補正，於法不合，應  
03 予駁回。又本件因屬程序上不合法而駁回，則其實體部分之  
04 主張有無理由，本院即無從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05 三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07 法 官 黃姿育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  
10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12 書記官 葉宗鑫